



議事手冊

100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股票代號 5211



Innovate Technology for Your Needs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http://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EL:03-5722691 FAX: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

-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ii.tse.com.tw>
-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6
參、	附錄.....	7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錄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8
	附錄三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	30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7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三) 報告九十九年度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4,327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273,679 仟元增加 29.47%，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91,990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415,434 仟元增加 18.43%，稅後淨利為 107,209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70,362 仟元增加 52.37% 。

(二) 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各種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8 頁及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管證交字第 0990059226 號函之規定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辦法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10 頁到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 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7頁)，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14頁到第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6,620	
本年度稅後純益	107,209,153	
可分配盈餘	108,355,773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10,720,915)	
特別盈餘公積	(6,308,130)	
普通股股利-現金	(91,301,6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33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買回股數）：30,949,727 股

配發員工紅利 7,2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800,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三) 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0年6月21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0年6月23日起至100年6月27日止，除息基準日100年6月27日，股息發放日100年7月12日。

(四)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之公司章程，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 30 頁到第 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為持續開發人機介面技術，為國內外個人與企業用戶創造最友善的人機界面環境，公司之經營方針為：

- (1) 積極開發整合五大核心技術至 PC、個人數位助理(PDA)、無線通訊、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產業/產品；
- (2) 維持並開拓全球自有品牌；
- (3) 掌握市場通路及行銷活動，鞏固並積極開拓全球市場。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91,990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4,32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337,819 仟元(營業毛利為 216,606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20,010 仟元(營業淨利為 110,251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7,209 仟元，每股盈餘為 3.46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909	50,870
投資與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66,734)	(48,398)
資產報酬率	17.04%	1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0%	13.93%
純益率	30.26%	25.71%
每股盈餘（元）	3.46	2.29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0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WorldocScan 600、簡報無影筆、Picasso、WorldCard Ultra Plus 新增英、中、韓、歐文語系，WorldCard Mac Plus新增英、中、日、歐文語系，WorldCard Mobile for iPhone新增東歐、拉美、俄文語系及Android平台，蒙恬筆HD for iPad，WorldPenScan Pro 提供win/mac雙平台。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勝鄰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四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義興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四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志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四日

附錄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7 年第二次)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凡於認購基準日任職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正式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核計各別員工得認購數額。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決定轉讓日之董事會當日收盤價之80%為轉讓價格，惟該轉讓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本辦法於97年7月15日制定，並於99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七條條文，此修訂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三日起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7年第三次)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凡於認購基準日任職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正式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核計各別員工得認購數額。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決定轉讓日之董事會當日收盤價之 80%為轉讓價格，惟該轉讓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本辦法於 97 年 9 月 11 日制定，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七條條文，此修訂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利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988 仟元及 5,422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603 仟元及 19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5% 及 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宗燕

會計師 高逸欣

林宗燕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十五）	\$ 249,319		38	\$ 196,144		3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359		-	\$ 397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五及十五）	5,289		1	9,493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7,464		4	24,604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六）	56,255		8	45,942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8,903		1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1,840		-	1,61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20,315		3	17,635		3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32,780		5	24,581		4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9,000		2	7,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7,210		3	16,832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741		1	1,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693		55	294,608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782		11	50,664		8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十五）	141,609		22	143,167		2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11,631		2	10,792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七）	21,010		3	19,007		3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641		5	29,799		5
1501	土 地	81,544		13	81,544		14	2XXX	負債合計	105,423		16	80,463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65,501		10	65,501		1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一）						
1521	裝潢設備	1,465		-	1,465		-	3110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8,137		1	7,944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5,000 仟股；發行—32,024 仟						
15X1	成本合計	156,647		24	156,454		26	3210	股本公積	320,247		48	320,247		54
15X9	減：累計折舊	(19,149)		(3)	(16,658)		(3)	3213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7,498		21	139,796		23	32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2,468		10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2,961		-	3,701		1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1,931		-	1,931		-
	其他資產							32XX	長期投資	75		-	7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37		-	1,822		-		資本公積合計	104,431		16	104,431		1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二）	11,391		2	15,568		3	3310	保留盈餘						
1888	其他（附註十五）	318		-	354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5,119		8	48,114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346		2	17,744		3	33XX	未分配盈餘	108,356		17	70,051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9,107		100	\$ 599,016		100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163,475		25	118,165		20
								34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308)		(1)	3,871		1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均 為 1,075 仟股	(28,161)		(4)	(28,161)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469)		(5)	(24,290)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3,684		84	518,553		8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9,107		100	\$ 599,0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利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59,815	101	\$ 278,391	102
4170 銷貨退回	(1,042)	-	(3,892)	(2)
4190 銷貨折讓	(4,446)	(1)	(8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354,327	100	273,6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六及十三）	(137,721)	(39)	(116,917)	(43)
5910 營業毛利	216,606	61	156,762	5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8,530)	(5)	(16,527)	(6)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6,527	5	21,620	8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4,603	61	161,855	5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銷管費用	(47,600)	(14)	(46,18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52)	(16)	(49,238)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52)	(30)	(95,418)	(35)
6900 營業淨利	110,251	31	66,437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 度		九十八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1,483	-	\$ 2,479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七)	8,621	2	5,559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1,800	1	1,800	1
7480 什項收入	<u>1,985</u>	<u>1</u>	<u>6,794</u>	<u>2</u>
71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3,889</u>	<u>4</u>	<u>16,632</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1,926)	(1)	-	-
7880 什項支出	(<u>5</u>)	<u>-</u>	(<u>207</u>)	<u>-</u>
7500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931</u>)	(<u>1</u>)	(<u>20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2,209	34	82,862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15,000</u>)	(<u>4</u>)	(<u>12,500</u>)	(<u>4</u>)
9600 本期淨利	\$ <u>107,209</u>	<u>30</u>	\$ <u>70,362</u>	<u>2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95</u>	\$ <u>3.46</u>	\$ <u>2.70</u>	\$ <u>2.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93</u>	\$ <u>3.45</u>	\$ <u>2.68</u>	\$ <u>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特有技術有限公司
 資本擴充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十)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數 (仟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21	\$ 318,215	\$ 103,692	\$ 41,684	\$ 64,295	\$ 7,286	\$ 491,68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30	(6,430)	-	-
現金股利	-	-	-	-	(51,823)	-	(51,823)
股票股利轉增資	569	5,692	-	-	(5,692)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70,362	-	70,36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415)	(3,415)
庫藏股票處分 -425 仟股	-	-	1,931	-	-	-	9,813
庫藏股票註銷 -366 仟股	(366)	(3,660)	(1,192)	-	(661)	-	5,51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4,431	48,114	70,051	3,871	(28,16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5	(7,005)	-	-
現金股利	-	-	-	-	(61,899)	-	(61,899)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7,209	-	107,20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179)	(10,17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024</u>	<u>\$ 320,247</u>	<u>\$ 104,431</u>	<u>\$ 55,119</u>	<u>\$ 108,356</u>	<u>(\$ 6,308)</u>	<u>(\$ 28,161)</u>
							<u>\$ 553,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7,209	\$ 70,3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05	4,219
攤銷費用	1,393	1,468
存貨報廢損失	1,494	5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621)	(5,55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003	(5,093)
遞延所得稅	4,266	1,067
其 他	2,747	2,0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04	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3)	(7,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4)	(1,147)
存 貨	(9,605)	(5,110)
其他流動資產	(467)	(4,970)
應付票據	(38)	(5,217)
應付帳款	2,860	2,489
應付所得稅	8,903	-
應付費用	2,680	2,285
其他流動負債	<u>7,713</u>	<u>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909</u>	<u>50,8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6,126
購置固定資產	(1,407)	(20,8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1,64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3,464)	(5,487)
其他資產減少	<u>-</u>	<u>28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35)</u>	<u>(8,3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61,899)	(\$ 51,823)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u>	<u>11,74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899)</u>	<u>(40,079)</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53,175	2,472
年初現金餘額	<u>196,144</u>	<u>193,672</u>
年底現金餘額	<u>\$ 249,319</u>	<u>\$ 196,1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832</u>	<u>\$ 9,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13 仟元及 7,62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 及 1.28%，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24 仟元及 14,41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0% 及 3.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宗燕

林宗燕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及權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十四）	\$ 293,476	45		\$ 235,702	4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363	-		\$ 401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五及十四）	2,629	-		2,35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0,780	5		28,013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四）	55,630	9		52,149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9,187	2		11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2,083	-		2,66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28,480	4		25,501	4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58,767	9		48,767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九及十四）	9,000	1		7,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一）	8,386	1		8,93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0,995	2		2,17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19,228</u>	<u>3</u>		<u>14,899</u>	<u>3</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805</u>	<u>14</u>		<u>63,207</u>	<u>1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0,199</u>	<u>67</u>		<u>365,466</u>	<u>62</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八）	<u>13,847</u>	<u>2</u>		<u>12,856</u>	<u>2</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02,652</u>	<u>16</u>		<u>76,063</u>	<u>13</u>	
1501	土 地	81,544	12		81,544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128,311	19		133,492	22			股 本						
1521	裝潢設備	5,253	1		5,522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5,000 仟股；發行-32,024 仟						
1551	運輸設備	4,581	1		4,588	1			股	<u>320,247</u>	<u>49</u>		<u>320,247</u>	<u>54</u>	
1561	辦公設備	5,918	1		5,925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u>10,557</u>	<u>2</u>		<u>10,035</u>	<u>2</u>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7	
15X1	成本合計	<u>236,164</u>	<u>36</u>		<u>241,106</u>	<u>41</u>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2,468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u>42,437</u>)	(<u>6</u>)		(<u>38,820</u>)	(<u>7</u>)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1	-		1,93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93,727</u>	<u>30</u>		<u>202,286</u>	<u>34</u>		3260	長期投資	<u>75</u>	<u>75</u>		<u>104,431</u>	<u>17</u>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60	商 證	2,994	1		2,994	-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55,119	8		48,114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u>2,961</u>	<u>-</u>		<u>3,701</u>	<u>1</u>		3310	未分配盈餘	<u>108,356</u>	<u>17</u>		<u>70,051</u>	<u>12</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955</u>	<u>1</u>		<u>6,695</u>	<u>1</u>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u>163,475</u>	<u>25</u>		<u>118,165</u>	<u>20</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145	-		996	-		33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u>6,308</u>)	(<u>1</u>)		3,871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37	-		1,822	-		3420	庫藏股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均為 1,075 仟股	(<u>28,161</u>)	(<u>5</u>)		(<u>28,161</u>)	(<u>5</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一）	12,474	2		17,198	3		3480	股東權益其他目合計	(<u>34,469</u>)	(<u>6</u>)		(<u>24,290</u>)	(<u>4</u>)	
1888	其 他	<u>199</u>	<u>-</u>		<u>153</u>	<u>-</u>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u>553,684</u>	<u>84</u>		<u>518,553</u>	<u>87</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455</u>	<u>2</u>		<u>20,169</u>	<u>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656,336</u>	<u>100</u>		<u>594,616</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6,336</u>	<u>100</u>		<u>\$ 594,6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并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11,309	104	\$ 424,698	102
4170 銷貨退回	(12,645)	(3)	(7,432)	(2)
4190 銷貨折讓	(6,674)	(1)	(1,83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91,990	100	415,4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六及十二）	(154,171)	(32)	(134,508)	(33)
5910 營業毛利	337,819	68	280,926	6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銷管費用	(157,105)	(32)	(155,354)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04)	(12)	(52,38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809)	(44)	(207,734)	(50)
6900 營業淨利	120,010	24	73,192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四）	1,595	-	2,621	1
7480 什項收入	3,172	1	5,921	1
71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767	1	8,54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614)	-	-	-
7880 什項支出	(136)	-	(1,070)	-
7500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750)	-	(1,0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 度		九十八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3,027	25	\$ 80,664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15,818)	(3)	(10,302)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7,209</u>	<u>22</u>	<u>\$ 70,362</u>	<u>1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8</u>	<u>\$ 3.46</u>	<u>\$ 2.63</u>	<u>\$ 2.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6</u>	<u>\$ 3.45</u>	<u>\$ 2.61</u>	<u>\$ 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盈餘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九)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九)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及十)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21	\$ 318,215	\$ 103,692	\$ 41,684	\$ 64,295	\$ 7,28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30	(6,430)	-
現金股利	-	-	-	-	(51,823)	-
股票股利轉增資	569	5,692	-	-	(5,692)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70,362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415)	-
庫藏股票處分 -425 仟股	-	-	1,931	-	-	9,813
庫藏股票註銷 -366 仟股	(366)	(3,660)	(1,192)	-	(661)	5,51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4,431	48,114	70,051	3,87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5	(7,005)	-
現金股利	-	-	-	-	(61,899)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7,209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179)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024</u>	<u>\$ 320,247</u>	<u>\$ 104,431</u>	<u>\$ 55,119</u>	<u>\$ 108,356</u>	<u>(\$ 6,308)</u>
					<u>(\$ 28,161)</u>	<u>\$ 553,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7,209	\$ 70,3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616	7,651
攤銷費用	1,393	2,48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4)	(100)
存貨報廢損失	2,490	591
遞延所得稅	5,270	(1,104)
其 他	3,184	3,3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2)	574
應收帳款	(3,478)	(6,2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7	(2,001)
存 貨	(10,534)	(789)
其他流動資產	(4,329)	(3,370)
應付票據	(38)	(5,565)
應付帳款	2,767	8,687
應付所得稅	9,068	119
應付費用	2,979	1,893
其他流動負債	<u>10,778</u>	(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676</u>	<u>76,1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654)	(22,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	1,52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3,464)	(6,502)
其 他	(96)	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63)</u>	<u>(26,7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1,899)	(51,823)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u>	<u>11,74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899)</u>	<u>(40,0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5,640)</u>	<u>(\$ 1,664)</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57,774	7,640
年初現金餘額	<u>235,702</u>	<u>228,062</u>
年底現金餘額	<u>\$ 293,476</u>	<u>\$ 235,7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836</u>	<u>\$ 9,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新增)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條次修改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年六月二日。	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九日。
--------	---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

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蔡義泰	1,452,604	4.54%
董事	史靜芬	604,847	1.89%
董事	陳建誠	100,552	0.31%
董事	范森雄(雨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010,172	12.52%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
獨立董事	楊千	2,247	0.01%
獨立董事	余孝先	16,515	0.05%
監察人	蔡義興(深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971,546	3.03%
監察人	朱志煌	198,037	0.62%
監察人	周勝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186,937	19.3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169,583	3.65%

說明：

- 1.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一百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百年四月四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24,727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
- 4.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